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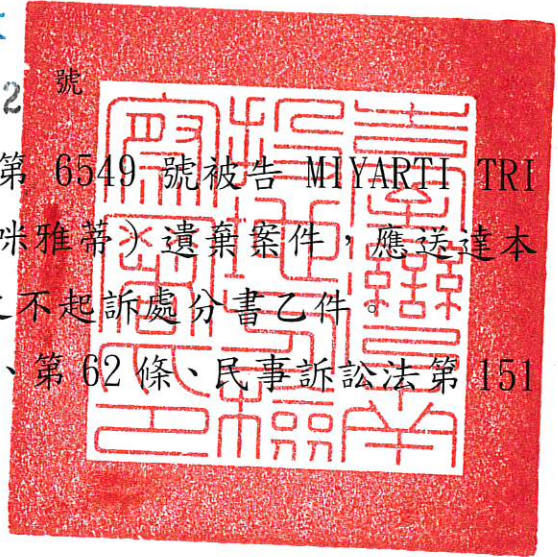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剛 111 偵 6549字第 13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549 號被告 MIYARTI TRI UTAMI（印尼籍、中文譯名：咪雅蒂）遺棄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MIYARTI TRI UTAMI 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陳俊宏決行